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
统工程

项 目 编 号 2208-440800-04-01-666803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和雷州市

验 收 单 位 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 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湛水许决字（2023）34号，2023年1 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开工，2023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浙江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要求，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0日于湛江市主持召开了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单位（浙江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体设计和施工单位（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浙江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从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升压站220kV出线构架起，新建单回线路至500kV安澜站止，形成220kV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升压站至安澜站单回线路。全线途经湛江市徐闻县曲界镇、下桥镇和雷州市英利镇、龙门镇境内。起点坐标：E110°17'14.20"，N20°26'37.72"，终点坐标：E110°1'30.96"，N20°

35' 11.07" 。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 月 19 日，湛江市水务局以《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湛水许决字〔2023〕34 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基本同意建设期水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8 公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均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设计及审批。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本工程主体可研设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湛发改核准〔2022〕3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监测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该项目未委托专门的水土保持监理，主体监理单位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一并控制管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浙江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8hm^2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39hm^2 ，本项目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3.39hm^2 。验收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2、本工程方案批复的挖填方总量为 4.38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2.19万 m^3 ，回填总量为 2.19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工程实际挖填方总量为 4.42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2.21万 m^3 ，回填总量为 2.21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施工期进行表土剥离数量为 0.60万 m^3 ，表土回覆数量为 0.60万 m^3 。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本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完成：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6万 m^3 ，表土回填 0.6万 m^3 ，土地整治 3.02hm^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2.18hm^2 ；临时措施：苫布覆盖 13440m^2 ，袋装土挡墙 513m^3 ，临时排水沟 435m ，临时沉砂池 4 座。

4、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2.40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 26.35万元 ，植物措施 2.71万元 ，临时措施 20.64万元 ，独立费用 12.50万元 。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53%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为 99.1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64% ，林草覆盖率为 64.31% ，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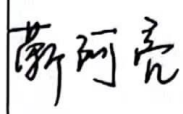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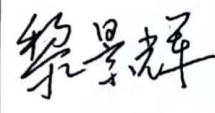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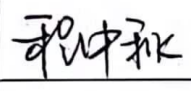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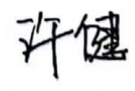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勇华	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靳阿亮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黎景辉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程中秋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张俊龙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叶锦灿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总代		监理单位
	许健	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李永桂	浙江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验收 报告编制